# 明史/卷16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

明史
卷一百六十五
列傳第五十三　陶成 陳敏 丁瑄 王得仁 葉禎 伍驥 毛吉 林錦 郭緒 姜昂

► 列傳第五十四 韓觀 山雲 蕭授 方瑛 李震 王信 彭倫 歐磐 張祐

○陶成〈（子魯）〉陳敏丁瑄王得仁〈（子一夔）〉葉禎伍驥毛吉林錦郭緒姜昂〈（子龍）〉

陶成，字孔思，郁林人。永樂中，舉於鄉，除交阯鳳山典史。尚書黃福知其賢，命署諒江府教授，交人化之。秩滿，遷山東按察司檢校，用薦擢大理評事。

正統中，以劉中敷薦，超擢浙江僉事。成有智略，遇事敢任。倭犯桃渚，成密布釘板海沙中。倭至，艤舟躍上，釘洞足背。倭畏之，遠去。秩滿，進副使。

處州賊葉宗留、陳鑒胡、陶得二等寇蘭溪，成擊斬數百人。進屯武義，立木城以守。誘賊黨為內應，前後斬首數百，生擒百餘人。又自抵賊巢，諭降者三千餘人。賊勢漸衰，惟得二尚在。久之，勢復熾，擁眾來犯。先遣其黨十餘輩偽為鄉民避賊者，以敝縕裹薪，闌入城。及成出戰，賊持薪縱火，焚木城。官軍驚潰，成與都指揮僉事崔源戰死。時景泰元年五月也。事聞，贈成左參政，錄其子魯為八品官。

魯，字自強，蔭授新會丞。當是時，廣西瑤流劫高、廉、惠、肇諸府，破城殺吏無虛月。香山、順德間，土寇蜂起，新會無賴子群聚應之。魯召父老語曰：「賊氣吞吾城，不早備且陷，若輩能率子弟捍禦乎？」皆曰「諾」。乃築堡寨，繕甲兵，練技勇，以孤城捍賊沖。建郭掘濠，布鐵蒺藜刺竹於外，城守大固。賊來犯，輒擊破之。天順七年，秩滿，

巡撫葉盛上其績，就遷知縣。尋以破賊功，進廣州同知，仍知縣事。

成化二年從總督韓雍征大藤峽。雍在軍嚴重，獨於魯未嘗不虛己。用其策，輒有功。雍請擢魯為僉事，專治新會、陽江、陽春、瀧水、新興諸縣兵。其冬會參將王瑛破劇賊廖婆保等於欽、化二州，大獲，璽書嘉勞。明年，賊首黃公漢等猖獗，偕參將夏鑒等連破之思恩、潯州。未幾，賊陷石康，執知縣羅紳。復偕鑒追擊至六菊山，敗之。兩廣自韓雍去，罷總督不設，帥臣觀望相推諉，寇盜滋蔓。魯奏請重臣仍開府梧州，遂為永制。秩滿，課最，進副使。兵部尚書余子俊奏其撫輯勞，賚銀幣。

魯治兵久。賊剽兩粵，大者會剿，小者專征，所向奏捷。賊讎之次骨，劫其郁林故居，焚誥命，發先塋，戕其族黨。魯聞大慟。詔徙籍廣東，補給封誥，慰勞有加，益奮誌討賊。

二十年，以征荔浦瑤功，增俸一級。又九載，課最，進湖廣按察使，治兵兩廣如故。郁林、陸川賊黃公定、胡公明等為亂，與參將歐磐分五路進討，大破之，毀賊巢一百三十。

弘治四年，總督秦紘遣平德慶瑤，進湖廣右布政使。魯言身居兩廣，而官以湖廣為名，於事體非便，乃改湖廣左布政使兼廣東按察副使，領嶺西道事。人稱之為「三廣公」。

十一年，總督鄧廷瓚請官其子，俾統魯所募健卒備征討。乃授其子荊民錦衣百戶。是年，魯卒。荊民復陳父功，遂進副千戶，世襲。

魯善撫士，多智計，謀定後戰。鑿池公署後，為亭其中，不置橋。夜則召部下計事。以版度一人，語畢，令退。如是凡數人，乃擇其長而參伍用之，故常得勝算而機不泄。羽書狎至，戎裝宿戒，聲色不動。審賊可乘，潛師出城，中夜合圍，曉輒奏凱。賊善偵，終不能得要領。歷官四十五年，始終不離兵事。大小數十戰，凡斬馘二萬一千四百有奇，奪還被掠及撫安復業者十三萬七千有奇，兩廣人倚之如長城。然魯將兵不專尚武，嘗言：「治寇賊，化之為先，不得已始殺之耳。」每平賊，率置縣建學以興教化。

魯初為丞，年才弱冠，知縣王重勉之學。重故老儒，魯遂請執弟子禮。每晨，授經史講解而後視事。後重卒官，魯執喪如父禮，且資其二子。又敬事名儒陳獻章，獻章亦重之。宋陸秀夫、張世傑盡節崖山，未有廟祀，特為建祠，請祠額，賜名大忠。嘉靖初，魯歿三十載矣，新會人思其德，頌於朝，賜祠祀之。

陳敏，陝西華亭人。宣德時，為四川茂州知州。遭喪去官，所部諸長官司及番民百八十人詣闕奏言：「州僻處邊僥萬山中，與松藩、疊溪諸番鄰，歲被其患。自敏蒞州，撫馭有方，民得安業。今以憂去職，軍民失所依。乞矜念遠方，還此良牧。」帝立報可。

正統中，九載滿，軍民復請留。進成都府同知，視茂州事。都司徐甫言，敏及指揮孫敬在職公勤，群番信服。章下都御史王翱等核實，進敏右參議，仍視州事。以監司秩蒞州，前此未有也。

黑虎寨番掠近境，為官軍所獲。敏從其俗，與誓而遣之。既復出掠，為巡按御史陳員韜所劾。詔貰之。提督都御史寇深器其才，言敏往來撫恤番人，贊理軍政，乞別除知州，俾敏專戎務。吏部以敏蒞茂久，別除恐未悉番情，猝難馴服，宜增設同知一人佐之。報可。敏既以參議治州，其體儷監司。遂劾按察使陳泰無故杖死番人。泰亦訐敏，帝不問。而泰下獄論罪。

景泰改元，參議滿九載，進右參政，視州事如前。蒞州二十餘年，威信大行，番民胥悅。秩漸高，諸監司郡守反位其下，同事多忌之者。為按察使張淑所劾，罷去。

丁瑄，不知何許人。正統間為御史。初，福建多礦盜，命御史柳華捕之。華令村聚皆置望樓，編民為甲，擇其豪為長，得自置兵仗，督民巡僥。沙縣佃人鄧茂七素無賴，既為甲長，益以氣役屬鄉民。其俗佃人輸租外，例饋田主。茂七倡其黨令毋饋，而田主自往受粟。田主訴於縣，縣逮茂七，不赴。下巡檢追攝，茂七殺弓兵數人。上官聞，遣軍三百捕之。被殺傷幾盡，巡檢及知縣並遇害。茂七遂大剽略，偽稱「鏟平王」，設官屬，黨數萬人，陷二十餘縣。都指揮範真、指揮彭璽等先後被殺。時福建參政交阯人宋新，賄王振得遷左布政使，侵漁貪惡，民不能堪，益相率從亂。東南騷動。

十三年四月，茂七圍延平。刷卷御史張海登城撫諭。賊訴乞貰死，免三年徭役，即解散為良民。海以聞。命瑄往招討，以都督劉聚、僉都御史張楷大軍繼其後。瑄既至，先令人賫敕往撫。茂七不肯降，瑄馳赴沙縣圖之。賊首林宗政等萬餘人攻後坪，欲立寨。瑄令通判倪冕等率眾先據要害，而身與都指揮雍埜等邀其歸路，斬賊二百餘級，獲其渠陳阿巖。

明年二月，瑄誘賊復攻延平，督眾軍分道沖擊。賊大敗，遁走，指揮劉福追之，遂斬茂

七，招脅從復業。未幾，復擒其黨林子得等。尤溪賊首鄭永祖率四千人攻延平。瑄偕埜等邀擊，擒之，斬首五百有奇，余黨潰散。

楷之監大軍討賊也，至建寧頓不進，日置酒賦詩為樂。聞瑄破賊，則馳至延平攘其功。瑄被脅依違具奏。福不能平，訴之。詔責瑄具狀。楷等皆獲罪。瑄有功不問，功亦竟不錄。茂七雖死，其從子伯孫等復熾。朝廷更遣陳懋等以大軍討，瑄乃還朝。景泰初，出為廣東副使，卒。

當是時，浙、閩盜所在剽掠為民患。將帥率玩寇，而文吏勵民兵拒賊，往往多斬獲。閩則有張瑛、王得仁之屬。浙江則金華知府石瑁擒遂昌賊蘇才於蘭溪。處州知府張佑擊敗賊眾，擒斬千餘人。於是帝降敕，數詰讓諸將帥。都指揮鄧安等因歸咎於前御史柳華。時王振方欲殺朝士威眾，命逮華。華已出為山東副使，聞命，仰藥死。詔籍其家，男戍邊，婦女沒入浣衣局。而御史汪澄、柴文顯亦以是得罪。

初，澄按福建，以茂七亂，檄浙江、江西會討。尋以賊方議降，止兵毋進。既知賊無降意，復趣進兵，而賊已不可制。浙江巡按御史黃英恐得罪，具白澄止兵狀，兵部因劾澄失機。福建三司亦言，賊初起，按臣柴文顯匿不奏，釀成今患。遂俱下吏。獄成，詔磔文顯，籍其家。澄棄市。而宋新及按察使方冊等十人俱坐斬。遇赦，謫驛丞。天順初，復官。

論者謂華所建置未為過，澄、文顯罪不至死。武將不能滅賊，反罪文吏。華、文顯至與叛逆同科，失刑實由王振雲。華，吳縣人。文顯，浙江建德人。澄仁和人。

王得仁，名仁，以字行，新建人。本謝姓，父避仇外家，因冒王氏。得仁五歲喪母，哀號如成人。初為衛吏，以才薦授汀州府經歷。廉能勤敏，上下愛之。秩滿當遷，軍民數千人乞留，詔增秩再任。居三年，推官缺，英宗從軍民請，就令遷擢。數辯冤獄，卻饋遺，抑鎮守內臣苛索，政績益著。

沙縣賊陳政景，故鄧茂七黨也。糾清流賊藍得隆等攻城。得仁與守將及知府劉能擊敗之，擒政景等八十四人，余賊驚潰。諸將議窮搜，得仁恐濫及百姓，下令招撫，辨釋難民三百人。都指揮馬雄得通賊者姓名，將按籍行戮，得仁力請焚其籍。賊復寇寧化，率兵往援，斬首甚眾。民多自拔歸，賊勢益衰。

賊退屯將樂，得仁將追滅之，俄遘疾。眾欲輿歸就醫，得仁不可，曰：「吾一動，賊必長驅。」乃起坐帳中，諭將吏戮力平賊，遂卒。時正統十四年夏也。軍民哀慟。喪還，哭奠者道路相屬，多繪像祀之。天順末，吏民乞建祠。有司為請，詔如廣東楊信民故事，春秋致祭。

子一夔，天順四年舉進士第一。授修撰，進左諭德。成化七年，彗星見。應詔陳五事：請正宮闈，親大臣，開言路，慎刑獄，戒妄費。語極剴摯，被旨切責。累遷工部尚書。卒，贈太子少保。正德中，謚文莊。

葉禎，字夢吉，高要人。舉於鄉，授潯州府同知。補鳳翔，調慶遠。

兩廣瑤賊蜂起，列郡鹹被害，將吏率縮朒觀望。禎誓不與賊俱生，募健兒日訓練。峒酋韋父強數敗官軍，禎生縶之，其黨忿，悉眾攻城。旗山守將擁兵不救。禎率健兒出戰，賊卻去。旋躡禎，戰相當，禎子公榮殲焉。

頃之，賊圍雞刺諸村，禎率三百人趨赴。道遇賊人頭山下，鏖戰，禎被數槍，手刃賊一人，與從子官慶及三百人皆死。時天順三年正月晦也。嶺南素無雪，是夜大雷電，雪深尺許。賊釋圍去，諸村獲全。事聞，贈朝列大夫、廣西參議，守臣為立廟祀之。

伍驥，字德良，安福人。景泰五年進士。授御史。莊重寡言笑，見義敢為。

天順七年巡按福建。先是，上杭賊起，都指揮僉事丁泉，汶上人，善捍禦。賊屢攻城，皆為所卻。已而賊轉熾。驥聞，立馳入汀州，調援兵四集。驥單騎詣賊壘。賊不意御史猝至，皆擐甲露刃。驥從容立馬，諭以禍福。賊見其至誠，感悟泣下，歸附者千七百餘戶。給以牛種，俾復故業。

惟賊首李宗政負固不服，遂與泉深入破之。泉力戰，為賊所害。驥吊死恤傷，激以忠義，復與賊戰。連破十八寨，俘斬八百餘人，四境悉平。而驥冒瘴癘成疾，班師至上杭卒。軍民哀之如父母，旦夕臨者數千人，爭出財立祠。成化中以知縣蕭宏請，詔與泉並祀，賜祠名「褒忠」。

毛吉，字宗吉，余姚人。景泰五年進士。除刑部廣東司主事。司轄錦衣衛。衛卒伺百官陰事，以片紙入奏即獲罪，公卿大夫莫不惴恐。公行請屬，狎侮官司，即以罪下刑部者，

亦莫敢捶撻。吉獨執法不撓，有犯必重懲之。其長門達怙寵肆虐，百官道遇率避馬，吉獨舉鞭拱手過，達怒甚。吉以疾失朝，下錦衣獄。達大喜，簡健卒，用巨梃搒之。肉潰見骨，不死。

天順五年擢廣東僉事，分巡惠、潮二府。痛仰豪右，民大悅。及期當代，相率籲留之。

程鄉賊楊輝者，故劇賊羅劉寧黨也。已撫復叛，與其黨曾玉、謝瑩分據寶龍、石坑諸洞，攻陷江西安遠，剽閩、廣間。已，欲攻程鄉。吉先其未至，募壯士合官軍得七百人。抵賊巢。先破石坑，斬玉；次擊瑩，戡之。復生擒輝。諸洞悉破，凡俘斬千四百人。捷聞，憲宗進吉副使，璽書嘉勞。移巡高、雷、廉三府。時民遭賊蹂，數百里無人煙，諸將悉閉城自守，或以賊告，反被撻。有自賊中逸歸者，輒誣以通賊，撲殺之。吉不勝憤，以平賊為己任。按部雷州。海康知縣王騏，雲南太和人也，日以義激其民，賊至輒奮擊。吉壯其勇節，獎勵之。適報賊掠鄉聚，吉與騏各率所部擊敗之。薦騏，遷雷州通判。未聞命，戰死。贈同知，蔭其子為國子生。

成化元年二月，新會告急。吉率指揮閻華、掌縣事同知陶魯，合軍萬人，至大磴破賊，乘勝追至雲岫山，去賊營十餘里。時已乙夜，召諸將分三哨，黎明進兵。會陰晦，眾失期。及進戰，賊棄營走上山。吉命潘百戶者據其營，眾競取財物。賊馳下，殺百戶。華亦馬躓，為賊所殺。諸軍遂潰。吉勒馬大呼止軍。吏勸吉避，吉曰：「眾多殺傷，我獨生可乎？」言未已，賊持槍趨吉。古且罵且戰，手劍一人，斷其臂。力絀，遂被害。是日，雷雨大作，山谷皆震動。又八日，始得屍，貌如生。事聞，贈按察使，錄其子科入國子監。尋登進士，終雲南副使。

方吉出軍時，賚千金犒，委驛丞余文司出入，已用十之三。吉既死，文憫其家貧，以所余金授吉仆，使持歸治喪。是夜，仆婦忽坐中堂作吉語，顧左右曰：「請夏憲長來。」舉家大驚，走告按察使夏塤。塤至。起揖曰：「吉受國恩，不幸死於賊。今余文以所遺官銀付吉家，雖無文簿可考，吉負垢地下矣。願亟還官，毋汙我。」言畢，仆地，頃之始蘇。於是歸金於官。吉死時年四十，後賜謚忠襄。

林錦，字彥章，連江人。景泰初，由鄉貢授合浦訓導。瑤寇充斥，內外無備。錦條具方略，悉中機宜。巡撫葉盛異之，檄署靈山縣事。城毀於賊，錦因形便，為柵以守，廣設戰具，賊不敢逼。滿秩去官，民曰：「公去，賊復至，誰禦者？」悉逃入山。盛以狀聞，詔即以錦為知縣。馳驛之官，民復來歸。

適歲饑，諸瑤益剽掠無虛日。錦單騎詣壘，曉以禍福。瑤感悟，附縣二十五部鹹聽命。其不服者則討之。天順六年破賊羅禾水，再破之黃姜嶺，又大破之新莊。先後斬獲千餘級，還所掠人口，賊悉平，乃去柵，築土城。

盛及監司屢薦其才。成化改元，會廉州為賊所陷，乃以錦為試知府。歲復大饑，賊四出劫掠。錦諭散千餘人，誅梗化者，而綏輯其流移。境內悉平。

四年，上官交薦，請改授憲職，令專備欽、廉群盜。乃以為按察使僉事，益勤於政。十年賜敕旌異。久之，進副使。錦以所部屢有盜警，思為經久計，乃設團河營於西，設新寮營於南，而別設洪崖營以杜諸寇出沒路。易靈山土城，更築高墉，亙五百丈，卒為巖邑。十四年，兵部上其撫輯功，被賚。

錦在兵間，以教化為務。靈山尚鬼，則禁淫祠，修學校，勸農桑。其治廉、欽，皆飭學宮，振起文教。為人誠實，洞見肺腑，瑤蠻莫不愛信。其行軍，與士卒同甘苦，有功輒推以與人，以故士多效死，所在祠祀。

郭緒，字繼業，太康人。成化十七年進士。使楚府，卻其饋。授戶部主事，督餉二十萬於陝西給軍。主者以羨告，悉還之。歷遷雲南參議。

初，孟密宣撫司之設也，實割木邦宣慰司地。既而孟密思揲復於界外侵木邦地二十七所。屬諭之還。不聽。乃調孟養宣撫思祿兵脅之。思揲始還所侵地，然多殺孟養兵。思祿仇之，發兵越金沙江奪木邦故割孟密地十有三所。兩酋構怨不已。

巡撫陳金承詔，遣緒與副使曹玉往諭之。旬余抵金齒。參將盧和先統軍距所據地二程而舍，遣官馳驛往諭，皆留不報。和懼，還軍至幹崖遇緒，語故，戒勿進。緒不可。玉以疾辭。緒遂單騎從數人行，旬日至南甸，峻險不可騎，乃斬棘徒步引繩以登。又旬日至一大澤。土官以象輿來，緒乘之往。行毒霧中，泥沙蹇踔。又旬日至孟賴，去金沙江僅二舍。手自為檄，使持過江，諭以朝廷招徠意。蠻人相顧驚曰：「中國使竟至此乎？」發兵率象馬數萬夜渡江，持長槊勁弩，環之數重。從行者懼，請勿進。緒拔刀叱曰：「明日必渡江，敢阻者斬！」思祿既得檄，見譬曉禍福甚備，又聞至者才數人，乃遣酋長來聽令，且致饋。緒卻之，出敕諭宣示。思祿亦繼至。緒先敘其勞，次白其冤狀，然後責其叛。諸酋聞，鹹俯伏呼萬歲，請歸侵地。緒詰前所留使人，乃盡出而歸之。和及玉

聞報馳至，則已歸地納款矣。時弘治十四年五月也。

越三年，擢緒四川督儲參政。武宗即位，始以雲南功，加俸一級。明年致仕歸。

姜昂，字恒頫，太倉人。成化八年進士。除棗強知縣。授御史。偕同官劾方士李孜省，杖午門外。以母老乞改南，尋出為河南知府。吏白事畢，退闔門讀書，鞭箠懸不用。藩府人有犯，立決遣之。改知寧波，擢福建參政。請終養歸，服闋而卒。

昂在官，日市少肉供母，而自食菜茹。子弟學書，不聽用官紙筆，家居室不蔽風雨。

子龍，字夢賓，正德三年進士。歷禮部郎中。武宗南巡，率同官諫。罰跪五日，杖幾死。出為建寧同知，尋遷雲南副使，備兵瀾滄、姚安。滇故盜藪，龍讓土酋曰：「爾世官，縱盜寧非賄乎？」酋懼，撫諭群盜，悉聽命。巨盜方定者，既降而貧，為妻妾所詬，卒不忍負龍，竟仰藥死。南安大盜千人，御史欲征兵，龍檄三日散盡。四川鹽井剌馬仁、雲南曬江和歌仲讎殺數十年，龍撫諭，遂解。大候州土官猛國恃險肆暴，龍擒之。在滇四年，番、漢大治。鄧川州立三正人祠，祀袁州郭紳、莆田林俊及龍。

贊曰：陶成、陳敏諸人，以監司守令著征剿功，而成及毛吉、葉禎身死王事，勞烈顯著，亦可以愧戎帥之畏懦　戚蹈者矣。林錦威能臨制，材足綏懷，邊疆皆得斯人，何憂不治？郭緒單騎入險，諭服兩酋，令當洪、永間亦何至尚淹常調哉。平世秉國者，多抑邊功，謂恐生事。然大帥倚內援，敘祿又多逾等，適足以長武夫玩寇之心，而無以獎勞臣致死之節。國家以賞罰馭世，曷可不公乎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